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农光互补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池县腾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农光互补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腾胜总字〔2023〕011号）收悉。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农光互补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农光互补复合光伏发电项目位于盐池县花马池镇境内，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电站总装机容量 4MWp，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光伏发电单元 4 个，配套箱式逆变器 4 座，地埋 35kV 集电线路 280m，检修道路 310m 等。项目由光伏发电区 1 个防治分区组成。项目建设占地总面积为 6.68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期间挖方总量 0.11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0.11 万万 m<sup>3</sup>，挖填平衡，无借方，不产生弃方。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0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 个月。

##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68hm<sup>2</sup>。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2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32 万元，植物措施 1.93 万元，临时措施 1.35 万元，独立费用 11.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1 万元，土保持补偿费 6.68 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建议。

###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报盐池县水

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农光互补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11日

# 农光互补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农光互补复合光伏发电项目位于盐池县花马池镇境内，属新建项目。2021年8月9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8-640323-04-01-291759）。项目建设规模为电站总装机容量4MWp，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光伏发电单元4个，配套箱式逆变器4座，地埋35kV集电线路280m，检修道路310m等。

项目总占地6.68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荒草地。建设期土石方开挖0.11万m<sup>3</sup>，填方0.11万m<sup>3</sup>，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00万元。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开工，2024年3月完工，总工期4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缓坡丘陵，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干旱型气候，年平均气温8.3℃，多年平均降水量273.5mm，平均风速2.6m/s。土壤类型以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为干旱草原植被。项目区土壤侵蚀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侵蚀模数3000t/km<sup>2</sup>·a。项目区属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1000t/km<sup>2</sup>·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盐池县水务局于2023年12月8日在盐池县主持召开了《农光互补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盐池县腾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宁夏睿斯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工程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一) 同意水土保持选址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 (二) 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和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68hm<sup>2</sup>。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4.68hm<sup>2</sup>，可能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1134.0t。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光伏发电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的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0.8，渣土防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3%，林草覆盖率22%。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光伏发电区1个防治分区。
-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类型，防治措施工程量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6.50hm<sup>2</sup>，碎石覆盖1240m<sup>2</sup>；

植物措施：种草6.50hm<sup>2</sup>；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223m<sup>3</sup>，防尘网苫盖580m<sup>2</sup>。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建议。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27.2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5.32万元，植物措施费1.93万元，临时措施费1.35万元，独立费用11.08万元，基本预备费0.9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68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